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夏杏菊女士、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已于2013年12月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均因出差原因请假未能出席，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郎一梅女士和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并行使其他相关权力，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650,921.63 元（母公司），扣除 2012 年度亏损 14,637,234.11 元（母公司）后，提取 10 %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368.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242,338.71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791,891.59 元。

为实现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目标，根据测算，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压力较大。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4-006 公告，此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 2013 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董事会拟支付其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公司董事会对该所多年来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自从本公司发起设立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受聘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在公司 2012 年度推行内控制度以来，该所也受聘为本公司的内控审计机构，该所为本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提议，公司拟续聘该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此议案将提交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质押融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拟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申请办理换开银行承兑汇票、发放流贷、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公司总体质押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连续、循环的向银行申请办理质押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4-007 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暂不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